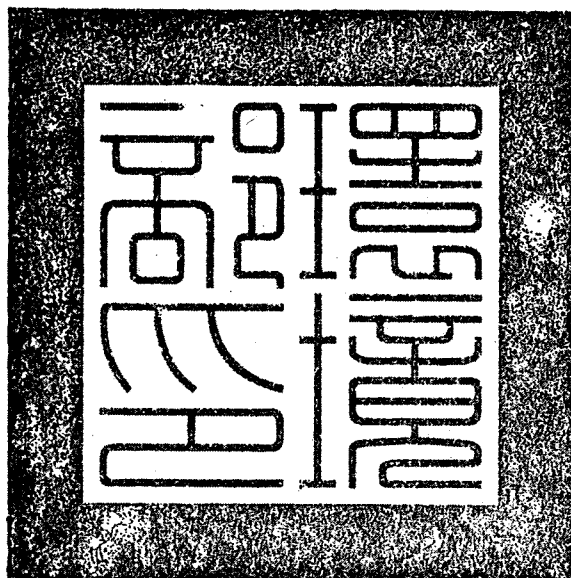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40405 號



主旨：預告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1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8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彭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837
 - (五) 傳真：(02) 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yongci.peng@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考量現行主管機關查核檢測水質超標時，其排放水質僅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未能覈實反映實際污染排放量；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回歸「真實排放水質」作為費額計算基礎，以符合實質課費正義，爰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	第十一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序文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核水質檢測超標之情形，即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未反應實際排放狀況，爰修正明定於查核水質檢測超標之日，依查核檢測值核實計算，繳費當期除查核檢測日以外之其餘日數，其水質檢測計最大限值之「百分之九十」調升至「最大限值」。並為求法規適用之公平性，爰刪除序文中「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規定，其餘各款未修正。

規水質項目，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

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除依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一、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水量。

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除查核當日以查核檢測值計算外，繳費當期之其餘日數，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之最大限值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其

規水質項目，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

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除依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一、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水量。

徵收對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

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	---	--